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委聘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的規定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延長一個月，即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此項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授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獲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基爵」)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基爵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056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合共不少於 40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63%)(「配售減持」)。

恢復公眾持股量

倘配售減持順利完成，則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基爵將持有 3,893,254,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5.06%，而 2,215,0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5.64%)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且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

下表為本公司於(i)緊隨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向鄒有蘭女士出售其於 Maxac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完成(「出售完成」)後但配售減持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緊隨出售完成後但配售減持完成前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基爵	4,293,254,000	49.69	3,893,254,000	45.06
Shareholder Value Fund	2,531,656,000	29.30	2,531,656,000	29.30
承配人	-	-	400,000,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1,815,090,000	21.01	1,815,090,000	21.01
總計	8,640,000,000	100.00	8,640,000,000	100.00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登載及保留。